



敬啟者：

有關【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及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事宜

為了支援家庭有經濟困難的學童能如常參與學校舉辦的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習效能，擴闊學生的學習經驗，增強對社會的認識，達致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局及香港賽馬會特設立「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主要資助課後多元智能及課後學習活動，例如：舞蹈、樂器班、高級體操班、游泳班、交流活動等。而學生活動支援津貼主要資助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戶外學習交通費、入場費、旅行及陸運會車費等。符合資格的「受助學生」，皆可獲得資助。「受助學生」資格如下：

1.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2. 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全額津貼)的學童
3. 學校可酌情運用課後活動名額的 25%，以便照顧其他不屬來自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家庭或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但學校認為需多加照顧的清貧學生。

為使符合資格的學生能得到適當的支援，現請家長填妥回條以確認「受助學生」的資格。詳情如下：

1.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家庭：由於校方沒有相關資料，請家長將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以信封密封後交回班主任。為保障個人私隱，此類資訊只供校方處理校務，不會公開。
2. 學生獲全額津貼的家庭：由於學生資助辦事處會將獲發「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全額津貼)」的學生名單交予學校，故獲此津貼的學生不需遞交任何證明文件。

此外，學校可運用 25%的酌情名額支援不符合以上兩項資格的學生的學習費用，令實際上有經濟需要的清貧學生能如常參與學校舉辦的學習活動。故此，如家長希望向校方申請使用此酌情名額，請填上通告上的第三格使用 25%酌情名額一欄，學校會按參加者的數量及情況運用經費。

此致
貴家長

校長：陳進華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 回 條 》

(20-009)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及學生活動支援津貼】的通告內容。

- * 敝子弟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請將有關證明文件副本以信封密封後交回班主任)
- 敝子弟於本學年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正在申請全額津貼亦可選這項，最後以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名單為準)
- 敝子弟不符合上述資格，但希望向校方申請使用 25%酌情名額。
- 敝子弟不符合上述資格，亦不打算申請酌情名額。

此致
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紀念小學校長

() 班學生：_____

家長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方格內加✓號

註：請班主任收齊通告及證明文件副本後，交黃偉樟處理。

二零二零年九月____日